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第106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第106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本奇**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聘用教师补助资金，用于我校聘用教师工资待遇的发放，为聘用教师队伍的稳定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同时提高聘用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1、用于聘用教师100%工资发放。2、支付聘用教师社保、医保；3、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该项目由学校委托劳务派遣公司支付3名同工同酬和1名代课教师2023年工资薪酬以及社保、医疗缴费，共计14.19万元。达到保障聘用教师工资薪酬发放的目的，提高聘用教师的工资待遇。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6.08万元，为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后结转上年资金9.72万元，全年预算资金15.8元。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15.8万元；②预算资金全部用于2023年聘用教师的工资支付以及社保支付，实际支出14.19学工作正常运行，推动学校均衡化发展；③预算执行率：89.81%。**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此项目主要内容为按标准为我校自聘教师及时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此项目的实施可提升我校教师队伍稳定性，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推动学校均衡化发展。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支付1名聘用教师以及2名同工同酬教师2023年工资以及社保、医疗，提升我校教师队伍稳定性，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推动学校均衡化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此项目主要内容为按预算标准为聘用自聘教师及时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医保，此项目的实施可提升我校教师队伍稳定性，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行，聘用教师工资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上述内容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聘用教师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保障了学校各项日常教学工作井然有序开展，聘用教师工资的发放、通过东凯劳务派遣公司按月发放到教师，资金使用及时、合理。  
最后，我单位将通过查询聘用教师工资表，对教师和学生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评价数据，评价数据准确、完整。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资金全年下达15.8万元，是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核定聘用教师人数申请的项目资金，用于聘用教师工资的发放和社保医疗的支付，绩效评价工作是从同工同酬教师人数、聘用教师工资发放准确率、工资发放标准、项目完成时间、提高教学质量、聘用教师满意度这6个指标进行开展，并完成了3名聘用教师2023年工资正常发放、社保、医疗正常支付，保障了聘用教师的工资待遇，聘用教师都能安心工作，钻研教学业务，从而保障了学校的正常教学工作。本项目开展的主要经验是通过对外聘教师工资项目的绩效评价总结出有助于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项目的目标、指标以及佐证材料的提供方式等相关设立方法方法。通过查询相关项目的原始凭证、项目文件、项目受益人满意度的调查问卷来体现项目实现的开展、产出、效益情况。本项存在的问题是局限于合规性的评价，绩效评价的内容不完全合理，因为财务人员更侧重于学习资金支付是否合规对资金支付的效率性和有效性方向的分析评价还不够。绩效评价工作对于学校资金支付的时效性、真实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和评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同工同酬教师教师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代课教师人数  
产出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性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同工同酬教师 指同工同酬教师及代课教师工资发放的实际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我校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情况。 是否按照上级统一标准发放代课教师工资。  
若能够按照上级统一标准发放代课教师工资，得满分。  
若未按照上级统一标准发放代课教师工资，不得分。  
代课教师工资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学质量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6号》的通知财会【2023】18号  
·《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米政办【2021】31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98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4.49 89.81%  
预算执行率 5 4.49 89.8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同工同酬教师人数 6 6 100%  
代课教师人数 6 6 100%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性 6 6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6 6 100%  
产出成本 同工同酬教师工资标准 6 6 100%  
代课教师工资标准 6 6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学质量 12 12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12 12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保障了我校3名同工同酬教师1名代课教师工资的及时发放、社保的及时缴纳，合计金额14.19万元，提高了聘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同时也保障了我校教师队伍的稳定。我校代课教师补助资金下达后，保障了我校各项日常教学工作有序开展，代课教师工资的发放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按月发放到个人，保障了资金使用及时、合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米政办【2021】31号）政策要求。同时，部门履职要求年初按照上级部门所核定的人数进行资金的申请，在每月按时发放外聘教师工资缴纳外聘教师社保，在年底进行全年外聘教师工资发放工作的总结和反思。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故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为4分，实际得分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按照上级部门所核定的人数进行资金的申请设立，审批文件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外聘教师工资表等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故立项程序规范指标权重为4分，实际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外聘教师人数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范围内招聘、外聘教师工资标准按照文件要求发放、时效按照12个月发放、有效保障外聘教师生活水平并提高代课教师满意度。  
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为3分，实际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本项目目标为按标准为我校自聘教师及时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提升我校教师队伍稳定性，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推动学校均衡化发展。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同工同酬教师教师人数>=2人、代课教师人数>=1人，资金发放准确性=100%、项目完成时间=12个月、同工同酬教师工资标准<=6288元/人/月，代课教师工资标准<=4600元/人/月、提高教育质量，年轻教师的加入带来了活力，教育水平提升、教师满意度>=95%，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指标可以通过查询外聘教师工资表，对教师和学生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评价数据进行佐证，且指标能够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  
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权重为3分，实际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教育局根据我校上级部门审批的代课教师工资表，根据我校核定的代课教师实际人数预算我校代课教师工资的补助资金，财政局为我校合理的安排了代课教师的薪酬，为我校顺利发放代课教师工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权重为3分，实际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和《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米政办【2021】31号）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适合使用外聘教师工资发放，具体发放依据上级部门核算的外聘教师人数和上级部门要求的外聘教师工资标准来测算。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权重为3分，实际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98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单位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为6.08万元，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累计拨付代课教师补助资金14.19万元全年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资金/全年预算数）\*100%=14.19/15.8\*100\*=89.81%  
故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为5分，实际得分4.49分。  
预算执行率：我单位代课教师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15.8万元，截止2023年12月财政累计支付代课教师补助资金14.19万元，我单位全部用于支付代课教师工资，预算执行率为89.81%。  
故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为5分，实际得分4.4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米政办【2021】31号）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通过人事主任对外聘教师人数和人员的审核、教务主任对外聘教师人员到岗情况、分管财务校长审批签字、财政局对资金的支付指标审核等流程。符合项目预算文件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故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为3分，实际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1.98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106中学完全执行《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米政办【2021】31号）的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故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为3分，实际得分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106中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外聘教师工资发票工资表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  
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为4分，实际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36分，实际得分36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同工同酬教师人数”的目标值是2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个，代课教师人数的目标值是1个，实际完成1个，原因是教育局根据我校在人事局审批的临时教师工资表，为我校核定的同工同酬教师3人，代课教师人数1人，共计人数3人，指标完成率100%。  
故自聘教师人数指标权重为12分，实际得分12分。  
2.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性：我单位严格按照人事部门批复标准发放自聘教师工资，自聘教师资金发放准确性目标值为100%，实际自聘教师资金发放准确性为100%。  
故自聘教师资金发放准确性指标权重为6分，实际得分6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我单位计划发放12个月外聘教师工资并支付社保，实际发放12个月外聘教师工资并支付社保。  
故支付时限指标权重为6分，实际得分6分。  
4. 产出成本  
同工同酬教师工资标准：本项目外聘教师工资标准6288元/人/月，实际支付外聘教师工资标准6287.26元/人/月。  
代课教师工资标准：本项目外聘教师工资标准4600元/人/月，实际支付外聘教师工资标准4600元/人/月。  
故同工同酬教师工资标准与代课教师工资标准指标权重为12分，实际得分12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36分，得分3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2分，实际得分12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教学质量”，指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自聘教师的工资待遇，调动了代课教师的积极性，同时也给学校正常开展教学工作提供有利的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2分，得分12分。**

**（1）满意度指标  
代课教师满意度：评价指标“教师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95%。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2分，得分12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政策和精神，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学习并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细化部门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建立健全通报、简报、督办等专项工作制度，及时掌握各项目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2、领导重视项目的开展执行和成效，责任明确，负责组织协调各方面工作，是项目顺利进行和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  
3、学校对教师每学期工作情况，都严格按照制定的教师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并且结果及时公示。（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分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具体分析总结项标定位和设计、项目制度保证、各阶段工作安排、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过程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以及其可能对项目造成的负面影响，并重点分析项目目标未能实现的原因,为相关建议的提出莫定基础。  
1.局限于合规性的评价，绩效评价的内容不完全合理，因为财务人员更侧重于学习资金支付是否合规，对资金支付的效率性和有效性方向的分析评价还不够。  
2、项目取得的效果和效益情况,将项目取得的实际效果和效益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考察一致性和可持续性。  
3、项目组织实施和项目绩效的实际情况与目标的差异分析,分析项目原定绩效目标的可能性。  
从经济性,效率性 ,效益性,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其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反映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院,项目设计规模的合理性；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质量等情况:项目的效益性会主要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

**六、有关建议**

**（一）《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的绩效目标  
此项目主要内容为按标准为我校自聘教师及时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此项目的实施可提升我校教师队伍稳定性，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推动学校均衡化发展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的发展方向：同工同酬教师教师人数>=2人、代课教师人数>=1人，资金发放准确性=100%、项目完成时间=12个月、同工同酬教师工资标准<=6288元/人/月，代课教师工资标准<=4600元/人/月、提高教育质量，年轻教师的加入带来了活力，教育水平提升、教师满意度>=95%，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也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外聘教师工资发放的情况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